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盛銘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吳俊鴻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佳盛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洪佳妙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 理 人 葉佐炫
0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代 理 人 許皓鈞
26 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29 代 理 人 陳振盛
3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7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鵬

10 代 理 人 藍獲鉅

11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市○○區○○路0段00號（國民
年金組納保計費一科）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
21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2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26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7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8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30 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
31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

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以判斷債務人是否有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或有無濫用債務清理程序等情事。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合計1,867,766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曾任職海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航運，目前任職奧林匹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41,4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業經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103頁），並有民國110及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專業證照、薪資發放明細

01 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7、37-39、107-108、117頁，本院1
02 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9、35-43頁
03 ），堪認債務人係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
04 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且債務人於112年5月17日以書面向本
05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號受理後，
06 因債務人除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外，另有4家資產管理公司、1
07 家保險公司及2筆電信債務，目前資力無法一併處理全部債
08 務，兩造均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亦有債務人陳報狀、本院
09 調解程序筆錄及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
10 31頁，調解卷第247、257-2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1 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誤。債務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
12 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
13 支出及財產狀況等，評估、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
14 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

16 (二)、債務人迄至112年8月22日止對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45,164元，迄至112年8月23日止對債權
18 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48,912元、對債
19 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
20 0,041元，迄至112年8月28日止對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793,194元、對債權人永豐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08,955元、對債權人中國
2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440,756元、對債
24 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負有債務金額48,671元，迄至112年8
25 月29日止對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
26 金額1,366,951元、對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7 司負有債務金額49,356元，迄至112年8月30日止對債權人板
28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37,492元、對債權
29 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6,994元，
30 迄至112年8月31日止對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
31 務金額97,359元，迄至112年9月1日止對債權人翊豐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342,361元，迄至112年9月6日止對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332,801元，以及對債權人甲○○○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7,592元、對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20,661元，合計約為4,177,260元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債權證明文件、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繳費通知、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等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5-17、21-25、43-51、127-271頁，調解卷第21-25、47-55、105-108、143-146、167-172、221-222、229-233頁）。

(三)、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41,445元，已如上述。而除上開所得外，查無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應以41,445元列計，爰以此作為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另債務人陳報其居住於雲林縣，願以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個人生活所需，即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1年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作為標準；且須負擔子女鄭○恩、鄭○希每人每月各8,500元扶養費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鄭○恩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鄭○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鄭○恩、鄭○希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憑（本院卷第35、103-104、119-123、126頁，調解卷第32頁）。查鄭○恩係000年00月0日出生未滿4歲，鄭○希則係於000年0月0日出生未滿1歲，2人名下均無任何財產或收入，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惟考量目前均與債務人配偶同住，無需負擔房租、水電等相關費用，其等必要支出應少於成年人，認鄭○恩、鄭○希每人每月扶養費應以14,000元為適當，且債務人僅需負擔一半費用，應可允許。因而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為31,076元（計算式：17,076+7,000+

7,000=31,076)。因而債務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10,369元（計算式： $41,445-31,076=10,369$ ）。

(四)、且債務人目前除每月所得收入外，名下僅有車號0000-00汽車（西元1992年出廠）1輛，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壢志廣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等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104、109-111、125、367-373頁，調解卷第27頁）。而該汽車出廠已逾30年，以3,000元計算車體殘值，應屬適當。是以債務人所積欠債務之金額合計4,177,260元計算，縱使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依債務人每月清償10,369元，尚需超過33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4,177,260-3,000)\div 10,369\div 12\div 33.55$ 】；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清償期間勢必更長。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認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足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債務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